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78號

原　　告　慶皇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理源
訴訟代理人　張鑑君
被　　告　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安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 萬4,02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2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2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依督促程序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1 萬4,02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其聲明如後述訴之聲明所示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882 卷，下稱新北卷，第25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請求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，係補充法律上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8 月至11月間因承攬施作「幼獅分隊拆除重建統包工程」，向伊購買預拌混凝土等貨物，

貨款合計為129萬4,020元，伊已依約交付，詎被告僅給付18萬元，迄今仍積欠111萬4,020元未償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記載略以：伊並未積欠原告款項，就該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送貨單、預拌混凝土訂購書等件為證【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035號支付命令卷（下稱司促卷）第13頁至第15頁；新北卷第29頁至第93頁、第121頁至第125頁】，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其未積欠原告款項云云，惟未提出證據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1萬4,0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日（見司促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